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倅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3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廢字第1060018565號公告、指定廢棄物清理法事業修正總說明、環署廢字第1060018565B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3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600185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2條增訂第1項廢棄物定義，其餘項次依序遞移，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2條第4項修正為本法第2條第5項，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。
- 三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6/03/15
15:53:43

